

**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經審議之公開播  
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**

審 定 費 率	公 告 費 率	理 由
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費率： <b>*衛星電視台：</b> 以前一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之 0.048% 計算。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費率： <b>*衛星電視台：</b> 一、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 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。 二、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之 0.048%，但每年每 頻道不得低於 100,000 元(未稅)。</p>	<p>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與 RPAT 已於意見交流會及著審會 上，就本項費率達成「刪除 第一項費率」及「刪除第二 項費率但書」之合意，本局 依雙方協商結果審定本項費 率。</p>